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榕文旅综〔2024〕34号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福州高新区文旅局、福州新区行政审批局，各旅行社：

现将《2024年度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申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5月16日

2024 年度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 申报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23〕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办规〔2023〕7号）精神，增强旅行社发展信心，鼓励旅行社积极拓展客源市场，推动我市文旅市场复苏繁荣，特制定《2024 年度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申报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申请专项奖励的旅行社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 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日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日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旅游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4. 旅行社选择的入住单位资质必须符合法定要求，证照

齐全。

二、奖励时间

奖励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奖励范围及标准

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办规〔2023〕7号）“25.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范围及标准予以奖励（详见附件1）。

四、申报时间

1. 实行分批申报。

（1）2024年7月31日前提交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的申报材料。

（2）2024年10月15日前提交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的申报材料。

（3）2025年1月31日前提交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的申报材料。

2. 旅行社须严格按照申报时间节点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前一批次申报材料，即第二批申报时不受理第一批申报材料，第三批申报时不受理第一、二批申报材料。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1. 申报奖励的团队游客人数以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团队系统填报信息为准。

2. 拟申报奖励的旅行社需在发团前至少提前一天登录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团队系统，填写团队信息，并将所有信息完整截图留存备查。同一旅游团队的申报主体只能为组团社或地接社的其中一方，不得重复申报。

3. 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旅行社按照报送时限要求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奖励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实，并对拟奖励结果公示十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并向财政申请后即予以兑现奖励。

4. 获得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交对应奖励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所获奖励的相关纳税事宜由获得奖励的旅行社自行依法申报、缴纳。

5. 同一团队引客入榕奖励与入榕专列、本地游奖励不重复享受。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处室：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电话：0591-83162138、83162197，传真：0591-22032633，电子邮箱：fzslyjhgc@126.com。

七、其他事项

1. 福州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温泉景区（含 A 级旅游景区配套住宿）、红色旅游线路以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时公布的名单为准。

2. 本细则由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办规〔2023〕7号）“25. 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榕”部分

2. 2024 年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3. 承诺书

4. 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申报表（样表）

5. 福州市星级饭店名录

6. 福州市 A 级旅游景区及温泉景区名录名录

7. 红色旅游线路

附件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
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摘录）**

（榕政办规〔2023〕7号）

25.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榕。对于本市旅行社通过组织外地游客（福州辖区以外）在福州市游览1家A级收费旅游景区、参加符合条件的红色旅游线路或乘坐游船参加闽江游活动，并在福州住宿1晚及以上的，对旅行社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入住星级饭店、温泉景区（含A级旅游景区配套住宿），住宿第一晚按40元/人奖励，住宿第二晚按60元/人奖励，住宿第三晚按80元/人奖励；入住上述以外的非星级饭店，按上述标准的50%予以奖励。单家旅行社年度内引客入榕奖励累计不超过50万元。

附件 2

2024 年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目录	备 注
1	申请报告	包括申请单位概况、申报项目及金额、申请项目开展情况等。原件加盖公章。
2	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3	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申报表	原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原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6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输出的派团单及游客名单	派团单及游客名单需加盖公章，游客名单需包含游客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
7	住宿流水单	含游客姓名、身份证号、入住/退房时间、房间号、房价等信息，加盖酒店公章或旅行社公章。
8	团队旅游意外险参保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旅游团队人数证明	游览 A 级旅游景区的，提供景区（点）门票复印件或购买景区（点）门票的发票复印件（若属免票范围，需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参加“闽江游”活动的，提供乘船票据复印件或购买船票的发票复印件（若属免票范围，需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游览红色旅游线路的，提供以下材料：1. 旅游大巴租赁合同或协议；2. 旅游大巴当天北斗或 GPS 定位轨迹回放打印回单；3. 旅游团队当天参观点位上游客集体合照（注明时间、地点）。
10	信用查询记录	旅行社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信用福建”、“信用福州”查询、打印相关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公章（包括复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3

承诺书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申报 年度福州市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资金，本单位提交了本申报材料，共 页，并作如下承诺：

（一）申报主体合格，属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福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合法存续的旅行社；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日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日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旅游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所申报项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构项目和虚报项目数据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填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中有关旅游团队信息及人数等数据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开发票、虚报数据情形；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工作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完整，没有隐瞒。

（五）奖励期间，本单位在入榕旅游产品宣传中，未出现“政府补贴”或相近含义的宣传内容，未以低于成本价的虚假广告招徕客源。若有上述情况，文旅部门可取消本单位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福州市旅行社专项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格，并通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六）承诺接受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经检查，若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文旅部门可取消我司奖励资格，并取消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福州市旅行社专项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格；若弄虚作假、伪造材料，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纳入失信主体记录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申报联系人知悉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 年 月

附件 4

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申报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统一编号	导游姓名及导游证号	接团时间	客源地	游玩天数	接待人数	组团旅行社	地接社	参观类型	入住单位	住宿天数	旅游包车车牌号码	备注
	***** *	张三	2023.06.07	浙江杭州	3	100	***旅行社	***旅行社	③闽江日游	****饭店（第一晚）： ****饭店（第二晚）	2	闽A****	第1晚星级饭店； 第2晚非星级饭店

注：1. “组团旅行社”、“地接社”应填写单位全称。2. “参观类型”请按照实际游览情况下列填写序号并注明具体游览区域（线路）：

①A级收费旅游景区（景点）；②红色旅游线路③参加“闽江游”活动（含闽江日游、闽江夜游、苍霞—烟台山对渡）。3.请在“备注”栏根据实际入住单位的情况分别填写“星级饭店”、“景区配套住宿”、“非星级（景区配套）住宿单位”。

附件 5

福州市星级饭店名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申报时以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布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1	福州西湖大酒店	福州市湖滨路 158 号
2	福州世纪金源大饭店	福州市温泉公园路 59 号
3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 9 号
4	福州天元国际威斯汀酒店	福州市江滨中大道 366 号
5	福州名城酒店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86 号
6	福州大饭店	福州市斗中路 1 号
7	福清兰天大酒店	福清市龙田镇
8	福州梅峰宾馆	福州市光铜路 2 号
9	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	福清市元洪路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
10	福建山水大酒店	福州市省府路 13 号
11	福建阳光假日酒店	福州市五一广场高桥路 26 号
12	福建省闽江饭店	福州市五四路 30 号
13	福州晋都戴斯国际酒店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487 号
14	福州新紫阳大酒店	福州市福新中路 127 号
15	福建国惠大酒店	长乐区吴航路

16	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	福州市五四路 243 号
17	最佳西方财富酒店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20 号
18	福建丽景假日大酒店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99 号
19	福州聚春园饭店	福州市东街 2 号
20	福州于山宾馆	福州市于山路 10 号
21	连江国惠大酒店	连江县丹凤东路 1 号
22	阿弥陀佛(福州)饭店 管理有限公司仓山奥体店	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5 号
23	福建省豪业会务中心 公司	闽清县塔庄镇斜阳村
24	福州园融实业有限公司	闽侯县奔驰大道 57 号
25	福州市艾美洲际酒店	仓山区城门镇福峡路 1121 号三迪一品广场(福州三迪创富广场 B 区)酒店 3#楼 1-17 层酒店
26	福州凤凰假日酒店	福州市杨桥路中段 289 号
27	福州三明大厦	福州市华林路 65 号
28	闽清启源大酒店	闽清县解放大街 65 号
29	福建天一酒店	福州长乐区进城路
30	福清市成龙大酒店	福州福清市宏路镇元洪路
31	长乐裕利达大酒店	福州长乐区朝阳北路 1 号
32	福州梅园快捷酒店	福州市铜盘路 2 号

附件 6

福州市 A 级旅游景区及温泉景区名录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申报时以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布为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景区是否有自营住宿类产品
1	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	AAAAA	否
2	石竹山风景区	AAAA	是(石竹山庄, 停业修缮中)
3	旗山森林人家旅游区	AAAA	是(旗山森林温泉度假村)
4	福州国家森林公园	AAAA	否
5	鼓山旅游景区	AAAA	否
6	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区	AAAA	否
7	连江溪山休闲旅游度假区	AAAA	是(溪山温泉度假酒店)
8	罗源湾海洋世界	AAAA	否
9	中国船政文化景区	AAAA	否
10	青云山风景区	AAAA	是(永泰闽江饭店)
11	永泰天门山风景区	AAAA	是(永泰县天门山酒店)
12	永泰云顶景区	AAAA	是(永泰县蚂蚁窝酒店)
13	永泰百漈沟景区	AAAA	否
14	永泰欧乐堡海洋世界	AAAA	是(海洋文化主题酒店)
15	瑞岩山景区	AAAA	否
16	福建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AAAA	否
17	瓷天下·海丝谷	AAAA	否
18	春伦茉莉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AAA	否
19	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	AAA	是(灵石林场招待所 停业修缮中)

20	东壁岛旅游度假区	AAA	停业
21	福清后溪旅游区	AAA	否
22	东关寨文化旅游区	AAA	否
23	源脉温泉园	AAA	是（主题汤屋）
24	福道	AAA	否
25	金鸡山公园	AAA	否
26	中国寿山石馆景区	AAA	否
27	川捷休闲文体旅游区	AAA	是（福建川捷酒店有限公司）
28	汇雅温泉休闲旅游度假村	AAA	是（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
29	寿山石古矿洞景区	AAA	否
30	贵安温泉旅游度假区	AAA	是（贵安温泉会议中心酒店）
31	罗源畲山水景区	AAA	否
32	三叠井国家森林公园	AAA	否
33	闽都民俗园	AAA	否
34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	AAA	是（福建豪业会务中心酒店）
35	闽清宏琳厝景区	AAA	否
36	冰心文学馆	AAA	否
37	长乐显应宫	AAA	否
38	长乐猴屿洞天岩	AAA	否
39	东湖数字小镇景区	AAA	是（福州东湖万豪酒店、长乐机场东湖数字小镇亚朵酒店）
40	永鸿文化旅游城	AAA	是
41	罗汉里红色旅游景区	AAA	否
42	福州西湖	AAA	否
43	屏山公园（镇海楼）	AAA	否
44	皇帝洞生态旅游景区	AAA	是（聚贤酒店）

45	福建凤翔首邑温泉旅游度假村	AAA	是（凤翔首邑温泉度假村）
46	永阳文化中心	AAA	否
47	福山郊野公园	AAA	否
48	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	AAA	否
49	福州烟台山	AAA	否
50	贝里蟹谷景区	AAA	否
51	春伦生态茶园	AAA	是（茗宿楼）
52	闽越水镇	AAA	是（福州安嘉悦酒店、福建龙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3	九野小镇	AAA	是（栖野田园酒店）
54	福州市博物馆	AA	否
55	红罍公社	AA	是（小满居）
56	平流尾地质公园	AA	否
57	福建省委旧址纪念馆	AA	否
58	琴江满族村	AA	否
59	商务印书馆福州分馆	AA	否
60	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AA	否
61	龙鼓度假村	AA	是（望江楼）
62	南阳红色旅游区	AA	否
63	飞云峡风景区	AA	是（雲宿）
64	爱荆庄	AA	否
65	福州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5 星级温泉旅游企业	是（御温泉度假酒店）
66	福州首开君澜温泉酒店茉莉泉		是（福州首开君澜温泉酒店）
67	永泰山外山梧桐君澜温泉度假酒店		是

附件 7

红色旅游线路

(同一团队的同一旅游线路需包含以下列表中 2 个(含 2 个)以上红色旅游村)

序号	类型	单位	县(市)区	乡镇
1	红色旅游	店前村	仓山区	螺洲镇
2	红色旅游	降虎村	晋安区	宦溪镇
3	红色旅游	岭头村	晋安区	寿山乡
4	红色旅游	垵头村	晋安区	宦溪镇
5	红色旅游	宜夏村	晋安区	宦溪镇
6	红色旅游	铁坑村	晋安区	日溪乡
7	红色旅游	远西村	晋安区	鼓山镇
9	红色旅游	白眉村	马尾区	亭江镇
10	红色旅游	闽安村	马尾区	亭江镇
11	红色旅游	金砂村	马尾区	琅岐镇
12	红色旅游	南兜村	马尾区	琅岐镇
13	红色旅游	龙田村	长乐区	古槐镇
14	红色旅游	南阳村	长乐区	江田镇
15	红色旅游	普礼村	福清市	一都镇
16	红色旅游	东山村	福清市	一都镇
17	红色旅游	桃田村	闽侯县	荆溪镇
18	红色旅游	仁洲村	闽侯县	荆溪镇
19	红色旅游	厚屿村	闽侯县	荆溪镇
20	红色旅游	大湖村	闽侯县	大湖乡

21	红色旅游	古城村	闽侯县	南通镇
22	红色旅游	瓜山村	闽侯县	南通镇
23	红色旅游	长门村	连江县	琯头镇
24	红色旅游	飞红村	连江县	安凯乡
25	红色旅游	贵安村	连江县	潘渡镇
26	红色旅游	西门村	连江县	透堡镇
27	红色旅游	北街村	连江县	透堡镇
28	红色旅游	南街村	连江县	透堡镇
29	红色旅游	百丈村	罗源县	白塔乡
30	红色旅游	潭石村	罗源县	西兰乡
31	红色旅游	福湖村	罗源县	霍口乡
32	红色旅游	八井村	罗源县	松山镇
33	红色旅游	上演村	闽清县	金沙镇
34	红色旅游	伴岭村	闽清县	桔林乡
35	红色旅游	前坪村	闽清县	三溪乡
36	红色旅游	莲宅村	闽清县	塔庄镇
37	红色旅游	谷口村	闽清县	省璜镇
38	红色旅游	璜兰村	闽清县	省璜镇
39	红色旅游	新壶村	闽清县	坂东镇
40	红色旅游	紫山村	永泰县	洑口乡
41	红色旅游	凤落村	永泰县	岭路乡
42	红色旅游	官烈村	永泰县	塘前乡
43	红色旅游	茂田村	高新区	南屿镇

